

江门市禾康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胶圈 2000 万个、胶盖 60 万个、胶瓶 250 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禾康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禾康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建设单位：江门市禾康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黎育男

编制单位：江门市禾康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黎育男

项目负责人：黎育男

填表人：黎育男

建设单位：江门市禾康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监测单位：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392099297

电话：13500230187

传真：/

传真：/

邮编：529000

邮编：529000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 245 号 3 栋厂房 304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 465 号 4 幢二楼自编 A10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1
表二、项目建成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1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2 营业执照	33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34
附件 4 环评批复	35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39
附件 6 土地证	5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56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57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58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禾康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胶圈 2000 万个、胶盖 60 万个、胶瓶 250 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禾康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 245 号 3 栋厂房 304 (地理位置: 经度 112 度 58 分 14.669 秒, 纬度 22 度 36 分 35.870 秒)				
主要产品名称	胶圈、胶盖、胶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胶圈 2000 万个、胶盖 60 万个、胶瓶 25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胶圈 2000 万个、胶盖 60 万个、胶瓶 25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9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禾康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禾康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6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4.4%
实际总概算	460	环保投资	20	比例	4.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7、《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1、《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 12、《江门市禾康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胶圈 2000 万个、胶盖 60 万个、胶瓶 25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11 月； 13、《关于江门市禾康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胶圈 2000 万个、胶盖 60 万个、胶瓶 25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168 号，2024 年 11 月 29 日； 14、《江门市禾康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C20261846。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废气污染物控制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工序	排气筒编号，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DA001,15m	非甲烷总烃	60	/	/	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GB 14554-93
		苯乙烯	20	/	5.0	GB31572-2015、GB 14554-93
破碎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1.0	GB31572-2015
厂内无组织	NMHC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DB44 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者，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杜阮河。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5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	130	200	-
较严者	6-9	300	130	200	25

3、噪声污染物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的管理要求。其中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项目建成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门市禾康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 245 号 3 栋厂房 304（经度 112 度 58 分 14.669 秒，纬度 22 度 36 分 35.870 秒），占地面积 997.8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97.83 平方米。从事胶圈、胶盖、胶瓶的生产，年产胶圈 2000 万个、胶盖 60 万个、胶瓶 250 万个。总投资 4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江门市禾康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胶圈 2000 万个、胶盖 60 万个、胶瓶 25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关于江门市禾康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胶圈 2000 万个、胶盖 60 万个、胶瓶 25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168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3. 项目环评情况与实际验收情况对照表

项目	内容	用途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 层，建筑面积 997.83 平方米。主要包含混料区、注塑区、破碎区、模具摆放区、办公室等	共 1 层，建筑面积 997.83 平方米。主要包含混料区、注塑区、破碎区、模具摆放区、办公室等	无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存放区	用于原辅材料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原辅材料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无
	产品存放区	用于产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产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无
	危废间	面积为 10 平方米，用于危险废物的储存，位于生产车间内	面积为 10 平方米，用于危险废物的储存，位于生产车间内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企业行政办公，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企业行政办公，位于生产车间内	无
公用	暖通	厂房以自然通风为主，机械通风为辅；不设中央空调	厂房以自然通风为主，机械通风为辅；不设中央空调	无

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无
	给排水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无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
	废气	注塑、吹瓶工序设置集气罩，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注塑、吹瓶工序设置集气罩，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无
		破碎废气	加强室内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无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无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无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的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4. 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更情况
1	胶圈	万个/年	2000	2000	0
2	胶盖	万个/年	60	60	0
3	胶瓶	万个/年	250	250	0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备见下表。

表 5. 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变更情况	单位	生产工艺
1	注塑机	10	10	0	台	注塑

2	混色机	1	1	0	台	混料
3	碎料机	1	1	0	台	破碎
4	龙门架吊车	2	2	0	台	/
5	吹瓶机	1	1	0	台	吹瓶
6	空压机	2	2	0	台	/
7	储气罐	2	2	0	台	/
8	车床机	1	1	0	台	维修模具
9	叉车	2	2	0	台	/
10	冷却塔	1	1	0	台	冷却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10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日，每天工作 8 小时。与环评内容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表 6. 实际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与环评变更情况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PE（聚乙烯）	吨/年	50	50	0	25 kg/袋	5 吨	原料存放区
2	PP（聚丙烯）	吨/年	15	15	0	25 kg/袋	2 吨	原料存放区
3	PS（聚苯乙烯）	吨/年	6	6	0	25 kg/袋	1 吨	原料存放区
4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吨/年	5	5	0	25 kg/袋	1 吨	原料存放区
5	色母	吨/年	1	1	0	25 kg/袋	0.5 吨	原料存放区
6	润滑油	吨/年	0.1	0.1	0	200kg/桶	0.1 吨	原料存放区

备注：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回收废旧料。

2、能源消耗

表 7. 实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来源	环评申报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自来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340m ³ /a	340m ³ /a	与环评一致
2	电	市政电网	10 万度/年	1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3、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系统供给，总用水量约为 340m³/a。

①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厂区不设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员工用水量参考“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m³/（人·a），计算得生活用水量为 100m³/a。

②冷却塔用水：项目设置 1 台冷却塔用于冷却。冷却塔循环水量 5m³/h，损耗水量占总循环水量的 2.0%，计算总循环水量为 12000m³/a，损耗水量为 240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排水

本项目外排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

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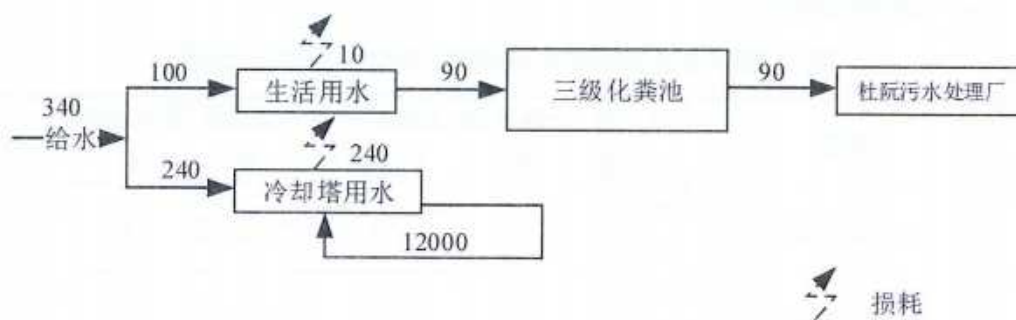


图 1.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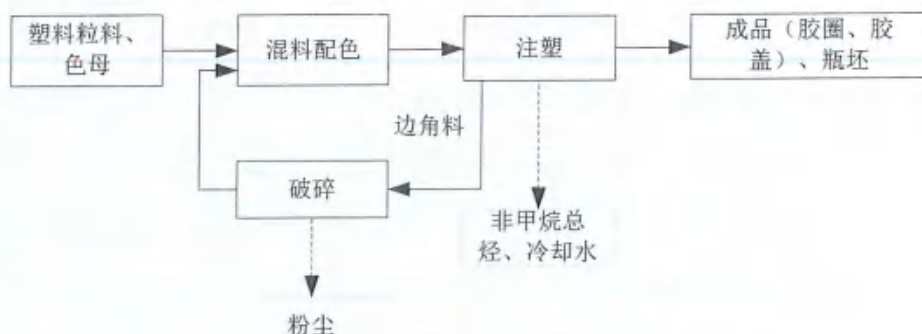


图 2. 胶圈、胶盖、瓶坯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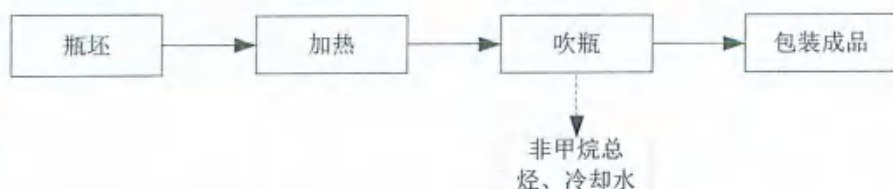


图 3. 胶瓶生产工艺流程图

胶圈、胶盖、瓶坯生产工艺说明：

①混料：根据客户要求，将外购的 PP/PE/PS/PET 与色母投入混料机，充分混合均匀。原料均为颗粒状，投料过程不产生粉尘，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②注塑成型：将塑料粒熔融，温度约 170℃，塑料液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冷却固化定型，开启模具，取出塑料配件。注塑成型过程会产生水口料，水口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产生注塑废气和噪声。

③破碎：将不合格的塑料件进行破碎处理，破碎工艺在独立的密闭房间进行，该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和噪声。

④包装：人工打包后得到产品。

胶瓶生产工艺说明：

①吹瓶：瓶胚置入吹瓶机中加热至 120℃进入吹瓶工序，吹瓶机根据产品的不同规格，配合不同模具，从而得到不同规格的胶瓶。

②包装：人工打包后得到产品。

2、项目变动情况

无。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①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m³/a。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

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①注塑、吹瓶废气

项目在注塑机、吹瓶机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破碎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需要破碎后重新投入设备中重新回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产生量较少，项目将破碎机放置在密闭空间内，出料口设备挡板围蔽，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自然沉降降落至密闭空间内，防止粉尘逸散，同时加强车间通风，预计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③恶臭

本项目注塑、吹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国家对这种异味现状也暂无相关规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对其进行日常监管。由于散发的异味是随生产过程中同步产生的，因此项目生产异味将随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经处理后的恶臭气体产生量不大，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3、噪声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降噪效果为 30dB(A)左右。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通过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 and 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对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强化噪声防治措施，靠近敏感点一侧不设门窗、加装隔声消声措施，在布局的时候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且通过以上降噪处理以及经过厂房、围墙的屏蔽、距离和绿化的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且项目周边均为厂房，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生产经验	1.5	/	1.5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292-006-07	生产经验	1	/	1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3	注塑、吹瓶	废边角料、不及格品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292-006-06	物料衡算法	0.77	/	0.77	回用于生产

4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物料衡算法	0.01	/	0.01	暂存在危废间,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5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物料衡算法	0.01	/	0.01	
6	设备保养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生产经验	0.01	/	0.01	
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产污系数法	4.63	/	4.63	

注: 1、项目设置员工 10 人,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算, 年工作 300 天。
2、原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运输时将产生废包装材料, 预计其产生量为 1t/a。
3、项目废边角料、不及格品根据源强核算得出。
4、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
5、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200kg/桶, 单个废包装桶的重量约 2kg。
6、根据生产经验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1t。
7、详见表 9。

表 9. 二级活性炭装置参数一览表

具体参数			活性炭吸附器 (采用蜂窝状活性炭)	单位
设计处理能力			11000	m ³ /h
一级活性炭	外部尺寸	长度	2.5	m
		宽度	2	m
		高度	2	m
	空塔风速		0.76	m/s
	单层活性炭	长度	2.2	m
		宽度	1.8	m
		厚度	0.7	m
		密度	0.4	t/m ³
	层数		2	/
	炭层间距		0.2	m
	填充量		2.2176	t
	过滤面积		3.96	m ²
	过滤风速		0.77	m/s
	停留时间		1.82	s
	碘值		650	mg/g
	孔径		1.5	mm
二级活性炭	总停留时间		3.64	s
	活性炭总量		4.4352	t

备注: ①空塔风速=设计处理能力/(外部宽度*高度)/3600

②填充量=(单层活性炭长度*宽度*厚度)*密度*层数
③过滤面积=单层活性炭长度*宽度
④单级吸附过滤风速=设计处理能力/过滤面积/3600
⑤单级吸附停留时间=单层活性炭厚度*层数/过滤风速
二级活性炭关键控制指标均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 3.3-4 典型处理工艺关键控制指标技术规范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江门市禾康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 245 号 3 栋厂房 304，坐标：经度 112 度 58 分 14.669 秒，纬度 22 度 36 分 35.870 秒。占地面积 997.8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97.83 平方米。总投资 4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从事胶圈、胶盖、胶瓶的生产，年产胶圈 2000 万个、胶盖 60 万个、胶瓶 250 万个。

2、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胶圈、胶盖、胶瓶的生产，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珠三角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 245 号 3 栋厂房 304。根据《蓬江区总体规划》及土地证（附件 6），该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选址合理。

（3）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水质控制目标为Ⅳ类，项目建成后对杜阮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的保护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比较好；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区，声环境比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

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注塑、吹瓶过程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破碎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建设单位在注塑、吹瓶工位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经加强室内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破碎粉尘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水环境达标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因此，在做好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生活污水的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隔声、减振处理、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平面布局，厂界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且项目周边均为厂房，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分类堆放，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场所，定期外售给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场所，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

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4、建议

①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厂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②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

要求。

③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4：关于《江门市禾康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胶圈 2000 万个、胶盖 60 万个、胶瓶 25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168 号，2024 年 11 月 29 日。

表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江蓬环审〔2024〕168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江门市禾康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胶圈 2000 万个、胶盖 60 万个、胶瓶 250 万个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 245 号 3 栋厂房 304。项目建成后年产胶圈 2000 万个、胶盖 60 万个、胶瓶 250 万个。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997.83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 PE、PP、PS、PET、色母、润滑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混色机、碎料机、龙门架吊车、吹瓶机、空压机、储气罐、车床机、叉车、冷却塔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符合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吹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符合要求

	放限值。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噪声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符合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符合要求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六、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测定下限
有组织 废气	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310-VI)	0.07mg/m ³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 (B) 6.2.1 (2)	气相色谱仪 (GC9310-VI)	1.0×10 ⁻³ mg/ 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SQP)	7μg/m ³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 (B) 6.2.1 (2)	气相色谱仪 (GC9310-VI)	1.0×10 ⁻³ mg/ 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NMH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NMHC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310-VI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echua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HC20261846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测定下限
废水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OD ₅ 培养箱 (SHP-16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1000WD)	0.025mg/L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表 9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图 4.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②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③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④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⑤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⑥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⑦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委托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0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1、检测内容

表 11.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频次 x 天数)	监测因子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4x2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处理前后)	臭气浓度 4x2、 其余 3x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	ON1#、ON2#、ON3#、ON4#	臭气浓度 4x2、 其余 3x2	苯乙烯、臭气浓度、颗粒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ON5#	3x2	非甲烷总烃
噪声(昼间)	▲1#、▲2#、▲3#、 ▲4#	1x2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图 5.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能力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 75%以上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echua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HC2026

7.3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6.7.9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0	7.0	7.1	7.1	7.0	6~9	无量纲
		SS	72	76	81	85	78	200	mg/L
		COD _{Cr}	172	177	169	163	170	300	mg/L
		BOD ₅	60.3	61.2	60.8	61.5	61.0	130	mg/L
		氨氮	4.16	4.26	4.21	4.19	4.20	25	mg/L
2026.7.10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	7.1	7.0	6.9	7.0	6~9	无量纲
		SS	75	72	83	87	79	200	mg/L
		COD _{Cr}	171	175	162	166	168	300	mg/L
		BOD ₅	60.8	59.6	59.9	60.2	60.1	130	mg/L
		氨氮	4.32	4.27	4.34	4.20	4.28	25	mg/L

备注：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执行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2、废气检测结果

七、检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10)

表 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28.5℃ 大气压: 101.0kPa										
2026.7.9	注塑、吹瓶废气工序 DA001 处理前	标干流量	9570	9585	9642	9599	—	m³/h		
		NMHC	实测浓度	15.7	16.2	15.4	15.8	—	mg/m³	
			排放速率	0.15	0.16	0.15	0.15	—	kg/h	
		苯乙烯	实测浓度	3.32	3.28	3.37	3.32	—	mg/m³	
			排放速率	0.03	0.03	0.03	0.03	—	kg/h	
		臭气浓度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	—
			2290	2691	2691	2290	2691	—	无量纲	
	注塑、吹瓶废气工序 DA001 处理后	标干流量	9825	9814	9763	9801	—	m³/h		
		NMHC	实测浓度	2.11	2.08	2.04	2.08	60	mg/m³	
			排放速率	0.02	0.02	0.02	0.02	—	kg/h	
		苯乙烯	实测浓度	0.41	0.35	0.37	0.38	20	mg/m³	
			排放速率	4.03×10 ⁻³	3.43×10 ⁻³	3.61×10 ⁻³	3.69×10 ⁻³	—	kg/h	
		臭气浓度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	—
			724	630	724	630	724	2000	无量纲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2、“—”表示没有该项; 3、执行限值: NMHC、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 6 页 共 13 页

表 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28.6℃ 大气压: 101.0kPa										
2026.7.10	注塑、吹瓶废气工序 DA001 处理前	标干流量	9620	9579	9562	9587	—	m³/h		
		NMHC	实测浓度	15.2	16.0	16.2	15.8	—	mg/m³	
			排放速率	0.15	0.15	0.15	0.15	—	kg/h	
		苯乙烯	实测浓度	3.45	3.33	3.41	3.40	—	mg/m³	
			排放速率	0.03	0.03	0.03	0.03	—	kg/h	
		臭气浓度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	—
			2691	2290	2290	2290	2691	—	无量纲	
	注塑、吹瓶废气工序 DA001 处理后	标干流量	9776	9789	9804	9790	—	m³/h		
		NMHC	实测浓度	2.03	2.11	2.06	2.07	60	mg/m³	
			排放速率	0.02	0.02	0.02	0.02	—	kg/h	
		苯乙烯	实测浓度	0.32	0.41	0.35	0.36	20	mg/m³	
			排放速率	3.13×10 ⁻³	4.01×10 ⁻³	3.43×10 ⁻³	3.52×10 ⁻³	—	kg/h	
		臭气浓度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	—
			630	630	724	724	724	2000	无量纲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2、“—”表示没有该项; 3、执行限值: NMHC、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 7 页 共 13 页

图 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11)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单位
		2026.7.9				2026.7.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 N1#	总悬浮颗粒物	0.183	0.188	0.185	0.185	0.181	0.179	0.176	0.179	—	mg/m ³
厂界下风向 N2#		0.274	0.266	0.277	0.272	0.267	0.262	0.271	0.267	1.0	
厂界下风向 N3#		0.316	0.322	0.310	0.316	0.317	0.322	0.319	0.319		
厂界下风向 N4#		0.298	0.294	0.303	0.298	0.301	0.307	0.305	0.304		
厂界上风向 N1#	苯乙烯	1.85×10 ⁻³	1.82×10 ⁻³	1.79×10 ⁻³	1.82×10 ⁻³	1.81×10 ⁻³	1.74×10 ⁻³	1.85×10 ⁻³	1.80×10 ⁻³	—	mg/m ³
厂界下风向 N2#		2.45×10 ⁻³	2.38×10 ⁻³	2.41×10 ⁻³	2.41×10 ⁻³	2.37×10 ⁻³	2.42×10 ⁻³	2.34×10 ⁻³	2.38×10 ⁻³	5.0	
厂界下风向 N3#		2.92×10 ⁻³	2.87×10 ⁻³	2.83×10 ⁻³	2.87×10 ⁻³	3.11×10 ⁻³	3.07×10 ⁻³	3.04×10 ⁻³	3.07×10 ⁻³		
厂界下风向 N4#		2.62×10 ⁻³	2.54×10 ⁻³	2.57×10 ⁻³	2.58×10 ⁻³	2.46×10 ⁻³	2.42×10 ⁻³	2.50×10 ⁻³	2.46×10 ⁻³		
厂内 N5#	NMHC	0.90	0.92	0.87	0.90	0.93	0.95	0.91	0.93	6.0（1h 均值）	mg/m ³
		1.25	1.19	1.23	1.22	1.18	1.22	1.14	1.18	20（任意一次）	mg/m ³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2、“—”表示没有该项；
3、执行限值：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 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厂内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第 8 页 共 13 页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6.7.9					2026.7.10					执行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N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N2#		11	12	12	11	12	12	13	12	11	13	20	
厂界下风向 N3#		15	16	15	17	17	16	15	16	14	16		
厂界下风向 N4#		12	14	13	14	14	13	14	13	14	14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2、“—”表示没有该项； 3、臭气浓度低于 10 时，检测结果用<10 表示； 4、执行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 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第 9 页 共 13 页

图 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 注塑、吹瓶过程会产生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破碎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建设单位在注塑、吹瓶工位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 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最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粉尘经加强室内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破碎粉尘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检测结果



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echua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HC2026

7.4 噪声监测结果 (见表 13)

表 1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名称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 (A)]	执行限值[dB (A)]
2026.7.9	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62	65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63	65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61	65
	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63	65
2026.7.10	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63	65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62	65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62	65
	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64	65

备注: 1、本次监测结果只对当次监测负责;
2、执行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图 8.噪声检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5dB(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 水污染物

项目位于水环境达标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因此，在做好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生活污水的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污染物

注塑、吹瓶过程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破碎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建设单位在注塑、吹瓶工位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经加强室内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破碎粉尘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堆放，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场所，定期外售给专业公

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2、验收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江门市禾康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胶圈 2000 万个、胶盖 60 万个、胶瓶 250 万个建设项目已经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达标。

本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件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门市禾康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黎育男

项目经办人（签字）：黎育男

项目名称		江门市禾康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胶圈2000万个、胶盖60万个、胶瓶250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245号3栋厂房304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制品业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精度		经度112度58分14.669秒, 纬度22度36分35.870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胶圈2000万个、胶盖60万个、胶瓶250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胶圈2000万个、胶盖60万个、胶瓶250万个		环评单位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蓬环审（2024）16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6年5月3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禾康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禾康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门市禾康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4		
实际总投资		4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江门市禾康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0068487222F		验收时间		2026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9	0.009	0	0.009	0.009		
	化学需氧量					0.018	0.018	0	0.018	0.018		
	氨氮					0.00175	0.00175	0	0.00175	0.00175		
	石油类											
	废气(万Nm³/a)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VOCs					0.1376	0.1376	0	0.1376	0.1376		
	颗粒物					0.00033	0.00033	0	0.00033	0.0003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9）-（4）+（5）+（7）-（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068487222F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禾康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黎育男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245号3栋厂房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销售：玻璃制品。 (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代表身份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黎育男
LI, YU-NAN
出生日期 1971.11.08 性别 男
有效期限 2022.07.26 - 2027.07.25
签发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 广东
证件号码 05373453 10
THIS CARD IS INTENDED FOR ITS HOLDER TO TRAVEL TO THE MAINLAND OF CHINA

黎育男 J121237417

持证人曾持有历史版本的通行证
其号码前8位均为05373453

CT05373453<41072707255N7111088
MAOINDPNMENA<<<<AABJ1212374175
LI<<YU<NAN<<<<<<<<<<<<<<<4407

黎育男
2023.9.21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4〕168 号

关于江门市禾康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胶圈 2000 万个、胶盖 60 万个、胶瓶 25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禾康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禾康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胶圈 2000 万个、胶盖 60 万个、胶瓶 25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禾康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胶圈 2000 万个、胶盖 60 万个、胶瓶 250 万个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 245 号 3 栋厂房 304。项目建成后年产胶圈 2000 万个、胶盖 60 万个、胶瓶 250 万个。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997.83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 PE、PP、PS、PET、色母、润滑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混色机、碎料机、龙门架吊车、吹瓶机、空压机、储气罐、车床机、叉车、冷却塔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 1 -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吹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 2 -

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leq$ 0.1376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

- 4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0261846

项目名称:	江门市禾康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江门市禾康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气、废水、噪声
编制日期:	2026 年 7 月 20 日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20 日

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 465 号 4 幢二楼自编 A10

电话: 0750-3533228

邮箱: jiangmenhc@126.com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禾康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门市禾康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监测信息

表1 项目信息概况

采样时间	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0日
采样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245号3栋厂房304
采样人员	徐万德、甄迪思、李威、容立彦
检测人员	陈年玉、赖书红、徐玉璇、冯丽珍、罗艺菁、陈焕然、黎美芳、张广升
检测时间	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16日
废气治理设施	DA001 废气: 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三、检测内容

表2 验收现场工况表

监测日期	现场工况(%)
2026.7.9	85
2026.7.10	86

四、检测依据

表3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注塑、吹瓶废气工序 DA001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连续两天 一天三次	完好
		臭气浓度	连续两天 一天四次	完好
	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连续两天 一天三次	完好
		臭气浓度	连续两天 一天四次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两天 一天三次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内	NMHC	连续两天 一天三次	完好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 氨氮	连续两天 一天四次	完好
噪声	厂界	昼间	连续两天 一天一次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流程、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 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①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②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检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③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④采样前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⑤噪声检测仪在检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 ⑥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⑦检测因子检测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2 废水样品质量控制

表4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质量要求(%)	评价
	样1	样2			
COD _{Cr}	166	178	-3.71	≤20	合格
	169	173	-1.24	≤20	合格
氨氮	4.08	4.24	-1.93	≤10	合格
	4.23	4.41	-2.04	≤10	合格
BOD ₅	57.9	62.7	-4.04	≤20	合格
	60.6	61.0	-0.30	≤20	合格

表5 废水质控样品测试数据结果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COD _{Cr}	101	100±2 mg/L	合格
	99	100±2 mg/L	合格
氨氮	39.7	40±0.4 mg/L	合格
	40.2	40±0.4 mg/L	合格



BOD ₅	196	180~230 mg/L	合格
	201	180~230 mg/L	合格
pH 值	7.04	7.05±0.05	合格
	7.06	7.05±0.05	合格

5.3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表 6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dB(A)]	测量前[dB(A)]	示值差值[dB(A)]	测量后[dB(A)]	示值差值[dB(A)]	允许偏差[dB(A)]	评价
2026.7.9	AWA5688	XC-09-01	94.0	94.0	0.0	93.9	-0.1	±0.5	合格
2026.7.10	AWA5688	XC-09-05	94.0	93.9	-0.1	93.9	-0.1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A, 编号: XC-10-01。									

5.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表 7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前示值误差 (±%)	采样后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后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评价
2026.7.9	ZR-3922	XC-01-01	100	102.00	2.0	100.60	0.6	±5	合格
		XC-01-02	100	99.60	-0.4	101.10	1.1	±5	合格
	MH3300	XC-03-02	30	30.78	2.6	30.37	1.2	±5	合格
		XC-03-03	30	29.84	-0.5	30.69	2.3	±5	合格
2026.7.10	ZR-3922	XC-01-01	100	103.00	3.0	100.70	0.7	±5	合格
		XC-01-02	100	104.80	4.8	99.20	-0.8	±5	合格
	MH3300	XC-27-01	30	29.96	-0.1	30.72	2.4	±5	合格
		XC-27-02	30	30.45	1.5	30.37	1.2	±5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六、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测定下限
有组织废气	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310-VI)	0.07mg/m ³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 (B) 6.2.1 (2)	气相色谱仪 (GC9310-VI)	1.0×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SQP)	7μg/m ³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 (B) 6.2.1 (2)	气相色谱仪 (GC9310-VI)	1.0×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NMH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NMHC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310-VI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测定下限
废水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OD ₅ 培养箱 (SHP-16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000WD)	0.025mg/L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表 9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七、检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10)

表 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28.5℃ 大气压: 101.0kPa									
2026.7.9	注塑、吹瓶度 气工序 DA001 处理前	标干流量	9570	9585	9642	9599	—	m³/h	
		NMHC	实测浓度	15.7	16.2	15.4	15.8	—	mg/m³
			排放速率	0.15	0.16	0.15	0.15	—	kg/h
		苯乙烯	实测浓度	3.32	3.28	3.37	3.32	—	mg/m³
			排放速率	0.03	0.03	0.03	0.03	—	kg/h
	臭气浓度	最大值	第一次 2290	第二次 2691	第三次 2691	第四次 2290	最大值 2691	—	—
		标干流量	9825	9814	9763	9801	—	—	无量纲
		NMHC	实测浓度	2.11	2.08	2.04	2.08	60	mg/m³
			排放速率	0.02	0.02	0.02	0.02	—	kg/h
		苯乙烯	实测浓度	0.41	0.35	0.37	0.38	20	mg/m³
臭气浓度	排放速率	4.03×10 ⁻³	3.43×10 ⁻³	3.61×10 ⁻³	3.69×10 ⁻³	—	—	kg/h	
	最大值	第一次 724	第二次 630	第三次 724	第四次 630	最大值 724	—	—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无量纲	
	2、“—”表示没有该项;								
	3、执行限值: NMHC、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2、“—”表示没有该项;
3、执行限值: NMHC、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28.6℃ 大气压: 101.0kPa										
2026.7.10	注塑、吹瓶度 气工序 DA001 处理前	标干流量	9620	9579	9562	9587	—	m³/h		
		NMHC	实测浓度	15.2	16.0	16.2	15.8	—	mg/m³	
			排放速率	0.15	0.15	0.15	0.15	—	kg/h	
		苯乙烯	实测浓度	3.45	3.33	3.41	3.40	—	mg/m³	
			排放速率	0.03	0.03	0.03	0.03	—	kg/h	
		臭气浓度	最大值	第一次 2691	第二次 2290	第三次 2290	第四次 2290	最大值 2691	—	无量纲
			标干流量	9776	9789	9804	9790	—	m³/h	
		NMHC	实测浓度	2.03	2.11	2.06	2.07	60	mg/m³	
			排放速率	0.02	0.02	0.02	0.02	—	kg/h	
		苯乙烯	实测浓度	0.32	0.41	0.35	0.36	20	mg/m³	
			排放速率	3.13×10 ⁻³	4.01×10 ⁻³	3.43×10 ⁻³	3.52×10 ⁻³	—	kg/h	
		臭气浓度	最大值	第一次 630	第二次 630	第三次 724	第四次 724	最大值 724	—	无量纲
	2000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2、“—”表示没有该项; 3、执行限值: NMHC、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 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11)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单位
		2026.7.9					2026.7.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 N1#	总悬浮颗粒物	0.183	0.188	0.185	0.185	0.181	0.179	0.176	0.179	—	—	mg/m ³	
厂界下风向 N2#		0.274	0.266	0.277	0.272	0.267	0.262	0.271	0.267				
厂界下风向 N3#		0.316	0.322	0.310	0.316	0.317	0.322	0.319	0.319				
厂界下风向 N4#		0.298	0.294	0.303	0.298	0.301	0.307	0.305	0.304				
厂界上风向 N1#	苯乙烯	1.85×10 ⁻³	1.82×10 ⁻³	1.79×10 ⁻³	1.82×10 ⁻³	1.81×10 ⁻³	1.74×10 ⁻³	1.85×10 ⁻³	1.80×10 ⁻³	—	—	mg/m ³	
厂界下风向 N2#		2.45×10 ⁻³	2.38×10 ⁻³	2.41×10 ⁻³	2.41×10 ⁻³	2.37×10 ⁻³	2.42×10 ⁻³	2.34×10 ⁻³	2.38×10 ⁻³				
厂界下风向 N3#		2.92×10 ⁻³	2.87×10 ⁻³	2.83×10 ⁻³	2.87×10 ⁻³	3.11×10 ⁻³	3.07×10 ⁻³	3.04×10 ⁻³	3.07×10 ⁻³				
厂界下风向 N4#		2.62×10 ⁻³	2.54×10 ⁻³	2.57×10 ⁻³	2.58×10 ⁻³	2.46×10 ⁻³	2.42×10 ⁻³	2.50×10 ⁻³	2.46×10 ⁻³				
厂内 N5#	NMHC	0.90	0.92	0.87	0.90	0.93	0.95	0.91	0.93	6.0 (1h 均值)	20 (任意一次)	mg/m ³	
		1.25	1.19	1.23	1.22	1.18	1.22	1.14	1.18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2、“—”表示没有该项;
3、执行限值: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的表 1 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厂内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6.7.9				2026.7.10				执行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N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N2#		11	12	12	11	12	12	13	12	11	13	
厂界下风向 N3#		15	16	15	17	17	16	15	16	14	16	
厂界下风向 N4#		12	14	13	14	14	13	14	13	14	14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2、“—”表示没有该项； 3、臭气浓度低于 10 时，检测结果用<10 表示； 4、执行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 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7.3 废水检测结果 (见表 12)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6.7.9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0	7.0	7.1	7.1	7.0	6-9	无量纲
		SS	72	76	81	85	78	200	mg/L
		CODCr	172	177	169	163	170	300	mg/L
		BOD5	60.3	61.2	60.8	61.5	61.0	130	mg/L
		氨氮	4.16	4.26	4.21	4.19	4.20	25	mg/L
2026.7.10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7.1	7.1	7.0	6.9	7.0	6-9	无量纲
		SS	75	72	83	87	79	200	mg/L
		CODCr	171	175	162	166	168	300	mg/L
		BOD5	60.8	59.6	59.9	60.2	60.1	130	mg/L
		氨氮	4.32	4.27	4.34	4.20	4.28	25	mg/L
备注：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执行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7.4 噪声监测结果 (见表 13)

表 1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名称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 (A)]	执行限值[dB (A)]
2026.7.9	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62	65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63	65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61	65
	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63	65
2026.7.10	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63	65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62	65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62	65
	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64	65

备注: 1、本次监测结果只对当次监测负责;
2、执行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附采样点位图:



八、检测结论:

本次对江门市禾康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1、有组织废气:

注塑、吹瓶废气工序 DA001 处理后 NMHC、苯乙烯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及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的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 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

生活污水检测因子 pH 值、SS、COD_{Cr}、BOD₅、氨氮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要求。

4、噪声:

各个噪声监测点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附采样照片:



注塑、吹瓶废气工序
DA001 处理前



注塑、吹瓶废气工序
DA001 处理后



厂界上风向 N1#



厂界下风向 N2#



厂界下风向 N3#



厂界下风向 N4#



厂内 N5#



生活污水排放口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厂界南侧外 1 米



厂界西侧外 1 米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报告结束—



权利人	江门市江海区众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江门市江海区江杜西路与规划四路(暂定) 交汇处南侧(土名子横村夫坑旁)地段
不动产单元号	440703 005015 0200019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 73297.11㎡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71年09月2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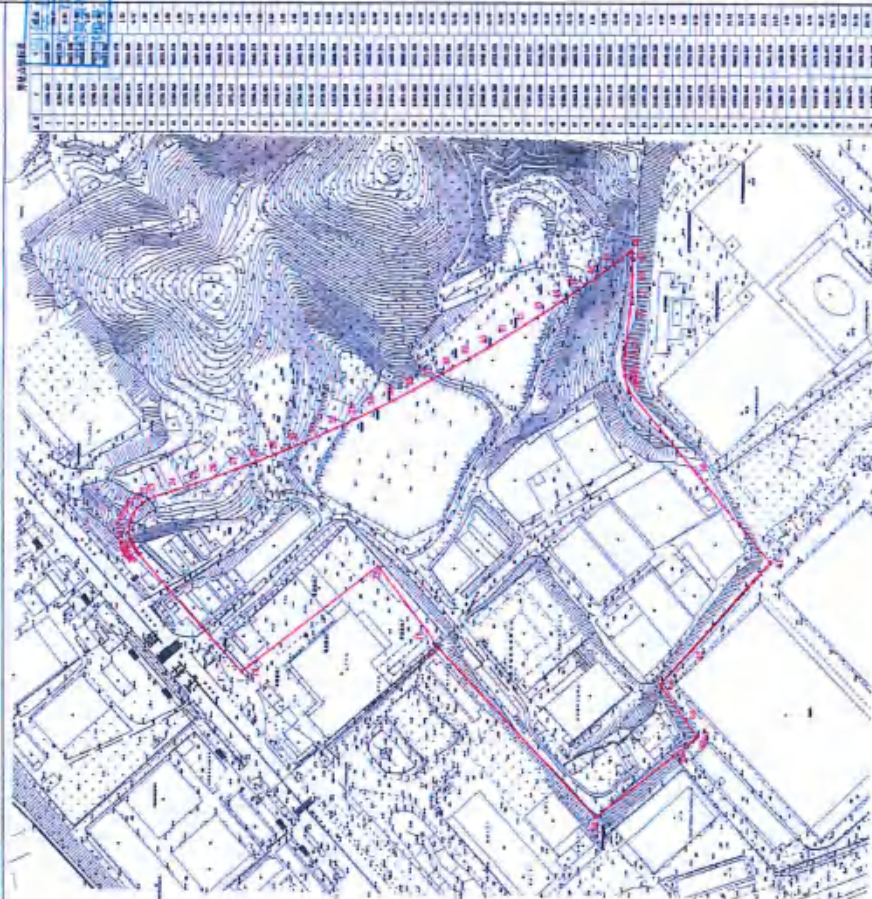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宗地代码: 440703005015600019
 图幅号: F49 G 034060
 宗地面积: 73297.11平方米

土地权利人:

土地坐落: 江门高新区江村街道江村村委会(原名: 江村村委会) 地役



宗地图专用章(1)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章: 乙
 注册号: 4432461

此面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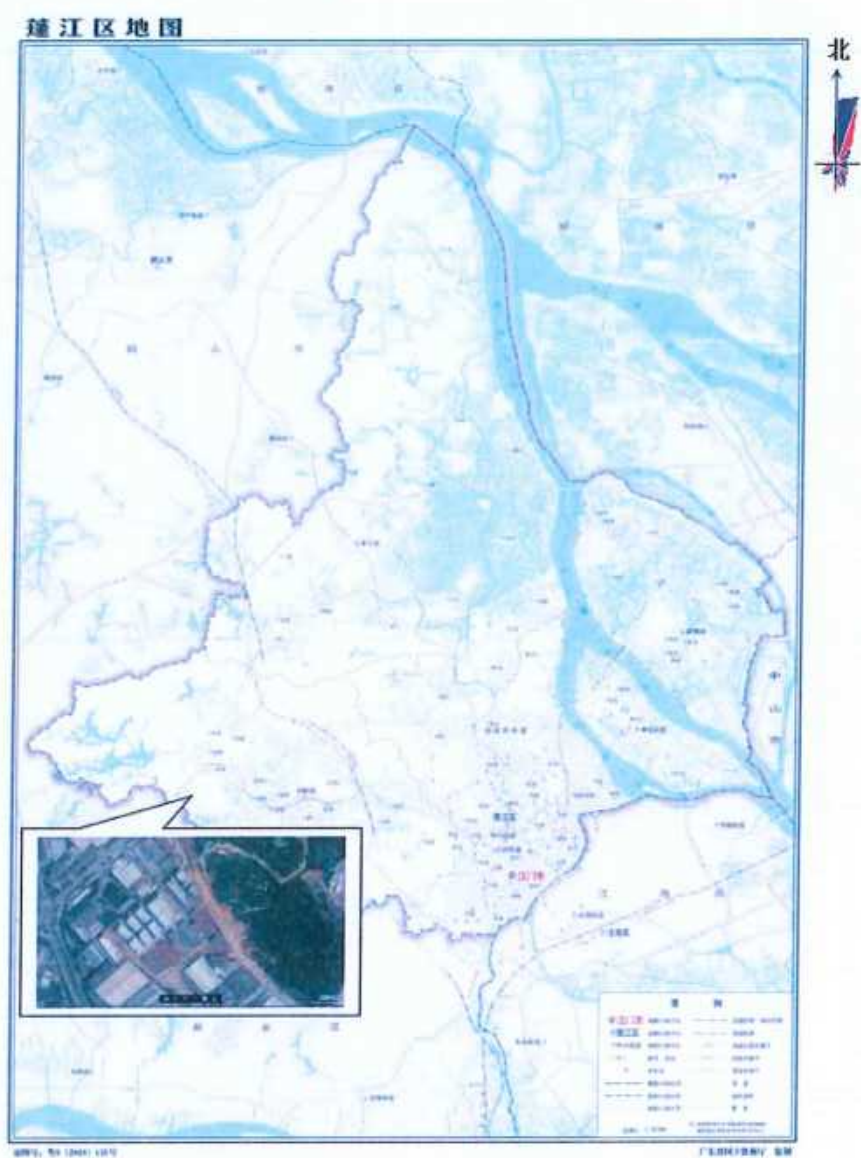
江門市獨立宗地系統, 2017年編圖式
 1985年國家高程基準, 等高距為0.5米

圖 號: 202104270004
 繪圖日期: 2021.09.28
 打印日期: 2021.0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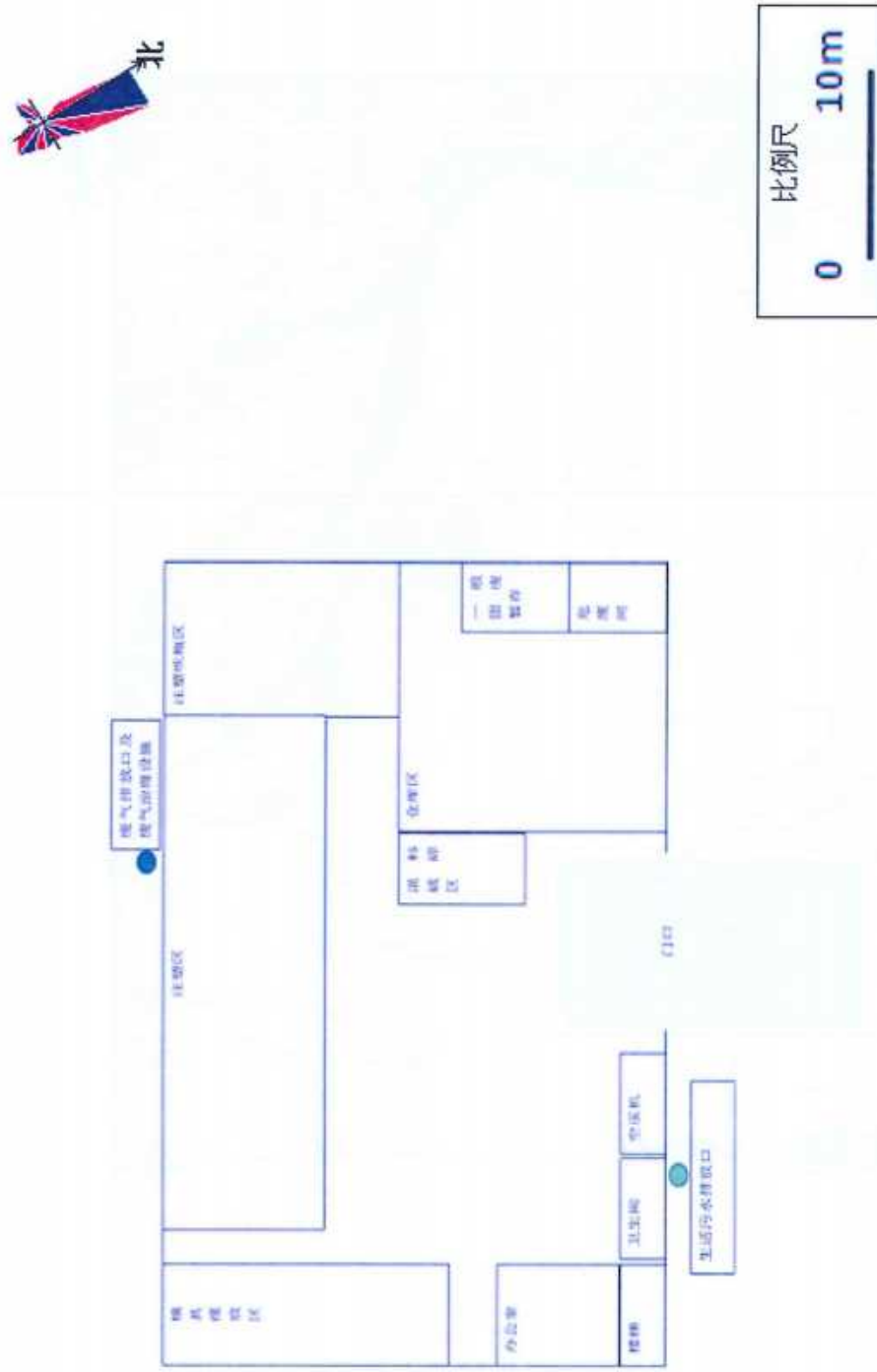
繪圖員: 馮國輝
 檢查員: 梁卓新
 審核員: 阮振宇

1:250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